



试析孔子义利观与新儒商商业伦理的构建

房秀丽

(山东工商学院 公共管理学院 山东 烟台 264005)

[摘要] 孔子对利益两面性的充分认识,成为构建新儒商商业伦理的出发点;孔子以义制利、“见利思义”的思想提供了构建新儒商商业伦理的具体途径;孔子主张义利统一,呼唤“以义生利”“利以平民”的良性循环,成为新儒商商业伦理建构的最终目标。

[关键词] 儒商;商业伦理;义利观;孔子

[中图分类号] F1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5956(2012)03-0049-04

近年来,恶性食品安全事件屡见报端,一些企业不当经营、非法谋利、损害消费者利益及社会整体利益的情况更是层出不穷,足以表明整个社会尤其是商界的道德滑坡已经到了足以引起大家警醒的地步。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培养新时代的儒商精神以规范现代商业伦理已成为现代社会亟待解决的问题。儒商,顾名思义,其精神内核来自于“儒”,是儒家思想精华与现代商业精神的融合。那么,作为儒家创始人的孔子,对新时代的儒商精神的塑造,又有哪些启发呢?本文仅以义利观为核心,探索孔子思想对构建儒商商业伦理的意义,希望能对新时代儒商理念的省思与实践的探索有所裨益。

一、利益的两面性:构建新儒商商业伦理的出发点

谈到商业精神、经营伦理,势必需要谈到利益问题,因为追求财富的增殖以获取利润是商业活动的重要目的。那么,自称“罕言利”、倡导“君子固穷”的孔子是否就弃绝利益呢^[1]?事实上,无论在何种社会,完全排斥个人物质利益都是不可能的。一贯崇尚民本思想明确提出过“利民”、“惠民”主张的孔子更是如此。那么孔子是如何肯定

财富、利益这种人生基本的生存需要的呢?

1. 肯定“饮食男女”为人之大欲。作为一位人道主义的圣人与先师,孔子重视人的利欲和物质财富的增殖与他的人性论思想密切相关。孔子说“性相近也,习相远也”,他认为人的本性是相近的,在人最根本的需要处都是相似的。他又说“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明确肯定基于人的自然生理需要的“饮食男女”之需求根于人的天性,是自然合理的。对此,徐复观先生有过中肯的评价,认为孔子从来都是以人们的自然生命的要求居于第一的地位。由此,他主张为政者在“修己”的基础上应当做到“安人”“安百姓”,让老百姓能够安居乐业,并高度评价“博施于民”的行为是“何事于仁,必也圣乎”^[1]。因而,我们可以看到,孔子对普通人的重视与关爱就表现在对人的基本生存需要这种物质利益的关心,因为,对物质资料的需求,是人所共有的,是由其本性决定的。孔子的这种思想影响深远,开启了儒家后学重视老百姓正当利益的人道主义精神。如后学孟子强调“制民之产”,荀子则将孔子名言进一步阐释为“凡人之所一同,饥而欲食,寒而欲暖,劳而欲息,好利而恶害”^[2]。而到了注重天理人欲之辩的宋明理学那里,正当的“人大大欲”便被解释为“天理”,强调

[收稿日期] 2011-12-28

[作者简介] 房秀丽,1976年出生,女,山东菏泽人,山东工商学院讲师,博士,研究方向为儒家哲学。(电话)13884673376。

“饮食者,天理也;要求美味,人欲也”^[3],天理人欲之辨中仍然闪耀着孔子的人道主义精神。

2. 肯定追求“富与贵”对人生发展的意义。在肯定人正常的生理欲望根于人的天性之后,孔子自然地肯定常人追求财富与地位的正当性。孔子说“富与贵,人之所欲也”“贫与贱,人之所恶也”,“死亡贫苦,人之大恶存焉。故欲恶者,心之大端也。”这里所讲的富与贵,显然指的是基于物质占有欲与社会地位欲的人类生存发展的需求,是人人想得到的;而贫贱、死亡贫苦,则是人人都尽力想逃避的,普通人的心好恶皆是如此,是人的“心之大端”。在孔子看来,普通人这种心理的倾向没有必要弃绝,而只能在适当的条件下加以肯定,从而促进个人与社会的发展^[4]。所以,孔子又说“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邦有道,贫且贱焉,耻也”,明确肯定在国家、社会良性有序的情况之下,人们求利、求发展的正当性。孔子肯定正当的“人之大欲”,并由此肯定求利、肯定物质财富的增殖的思想不仅在当时具有巨大的价值,在当代依然闪烁着理性的光芒。马克思也曾指出^[5]:“大家知道,有一种心理学专门用细小的理由来解释大事情。它正确地猜测到了人们为之奋斗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建国后的几十年,我们也曾批判“物质刺激”,要废除“资产阶级法权”,历史已经证明,那只能阻碍生产力的发展,阻碍老百姓幸福生活的实现。

3. 片面逐利带来的问题。可以说,利益驱动的确是人类社会进步的杠杆,这已经被历史与现实所证明。但反过来,我们还应看到,利益驱动是一把双刃剑,它具有正面的效应:激励发挥个人的积极性,提高效率,推动生产力发展;同时我们还应看到它的负面效应:即片面追求物质利益而带来的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以及私欲过分膨胀带来的心理失衡、人性的扭曲和异化、人格的分裂和堕落等。马克思说^[5]:“利益就其本性来说是盲目的、无止境的、片面的,一句话,它具有不法的本能。”其实,我们的先贤孔子早就看到了不加限制的利己追求所带来的问题,他说“放于利而行,多怨。”这种因为某些人的过分逐利而造成的“多怨”现象,同样在我国改革开放之后的几十年得到了印证。曾经我们为了发展市场经济,一度忽视了精神文明与良好的市场秩序的建设,造成了某些不法企业唯利是图、危害消费者及国家利益的现象。为了扼制商界的道德滑坡,拯救面临崩溃边缘的商业伦理,我们仍可以从孔子的义利思想

中寻找资源。对此,孔子为我们提供的思路就是“以义制利”,把作为社会伦理范畴的“义”与单纯经济行为的“利”结合起来,以义来规范引导我们的商业行为。

二、以义制利:构建新儒商商业伦理的途径

孔子主张“以义制利”,这就将人们对物质利益的追求纳入到伦理规范中来,从而使经济活动接受伦理规范的制约。对此,孔子的具体说法就是“君子义以为上”“义以为质”,对利要“义而后取”^[1]。因为,在孔子看来见利思义,先义而后利,才能不损人利己,使财富的获取及使用受到合理的引导,走上正确的轨道。孔子的如上思想,都成为当今构建儒商商业伦理的重要理论来源。

1. “义以为上”:儒商修养的至高境界。关于“义”字,《中庸》解释为“义者,宜也”^[4],所以,“义”一直被儒家看作人类社会活动与人际关系中应当遵守的最高原则和应当追求的价值标准。正因为它是一种指引个体与社会群体的一种最高价值标准,所以孔子说君子“义以为上”,不仅以“义”作为思考问题的出发点,并以“义”作为评判人们言论、行为是非的标准。孔子说“君子义以为质,礼以行之,孙以出之,信以成之。”君子应自觉地把“义”作为内在的道德准则,并通过外在的语言、行为表达出来。人一旦背离“义”这一准则,而以人的私利为中心,考虑问题必然会“患得患失”,甚至“苟患失之,无所不至矣”,正是在此意义上,孔子讲“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义以为上”还是“利以为上”便成为区分“君子”与“小人”的试金石。

“义以为上”的观念要求有志于成为现代新儒商的企业必须树立起一种诚信守法、以大义为重的崇高精神。经商先做人,只有如此,企业在从事经济活动时,维护市场秩序、遵守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才能成为一种自觉地行为,而非仅仅出于害怕惩罚而趋利避害的目的。被誉为“日本近代实业之父”“日本近代化之父”的涩泽荣一不仅在实业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功,而且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论语加算盘”相统一的经济伦理思想。他认为^[6]，“在处世之际,一般既要立身,同时也要为社会尽力,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多做事,谋求社会的进步。因此,为自己谋求发财、地位和子孙的繁荣等等都应放在第二位,而把主要的意图放在如何为国家尽心尽力。”涩泽荣一的“论语加算盘”的

理论与实践既是对孔子“义以为上”理念的继承,也为现代新儒商商业伦理的建构指明了方向。

2. 见利思义: 儒商修养的具体方法。“义以为上”是孔子所提倡的理想境界,而要实现这种境界,就要从商者在日常商业活动中“以义制利”不断的“见利思义”。对于现实中义利相悖的社会乱象,孔子看到问题的症结在于某些人“放于利而行”,对利益过分地患得患失,以至到了“无所不至”地去干不义苟当地步,整个社会的“多怨”即因此而起。对此,孔子的解决方法就是“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义然后取,人不厌其取”,从正反两个方面去探索道义对财富的约束引导作用。获取财利,要反省是否合乎道义,在孔子看来,财富可以追求,且应当努力去求,但一定要以“义”为引导,并且“先难而后获”,获利是建立在相应付出的基础之上。

孔子主张以义制利,具体的修养方法就是“见利思义”。他主张“见利思义,见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为成人矣。”孔子这里讲的“成人”就是谈的培养理想人格的问题,所以要塑造儒商的精神风骨,仍然可以从孔子此语中得到启发,自觉地见利思义,经受住长久穷困的考验。孔子这些思想都成为后时代儒商精神的重要来源,对构建现时代的商业伦理启发甚大。近年来经济领域内出现的一系列问题,带给我们很多的警醒与思考。著名经济学家厉以宁提出了著名的“第三种调节”^[7],强调重视道德与习俗对市场经济的调节作用。无独有偶,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英国剑桥大学《用发展的眼光看中国》的演讲中,也强调道德缺失是导致这次金融危机的一个深层次原因,同时倡导企业要承担社会责任,企业家身上要流淌着道德的血液。经济学家与政治家不约而同的强调道德建设,这正与孔子“以义制利”的思想古今辉映。正是在孔子义利观的长期影响下,在我国人民当中形成了“不发不义之财”的经济伦理观念和“勤劳致富”“仁义经商”等行规民风。这些民俗对于抵制不正当的谋财行为,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乃至提高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平都发生过不可估量的历史作用。在新时期,为了培养儒商精神,规范商业伦理,我们仍应当继承发扬孔子的如上思想。

三、义利统一: 构建新儒商伦理的最终目标

“义以为上”“义以制利”“见利思义”,都主要

强调了义对利的引导、制约作用,体现了义利相互矛盾的一面,但同时也透显出了义利之间具有内在的一致性,是可以在更高层次上统一的。所以,孔子在强调以义制利的同时,又提出了“义以生利”“利以平民”的说法,以期实现义利之间的良性循环。

“义以生利”说最早是由春秋时期的大夫丕郑提出的,他说,“民之有君,以治义也。义以生利,利以丰民”,从国家政治与民生的角度谈到了义利如何统一的问题。孔子继承了丕郑的这种说法,并把它发展为“名以出信,信以守器,器以藏礼,礼以行义,义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节也”^[8],认为“义以生利”、“利以平民”是国家政治链条中不可或缺的两环。丕郑和孔子虽然都是从政治的角度谈义利的良性循环问题,但同样可以适用于当今的企业。“义以生利,利以平民”,其实正是新儒商商业伦理构建的目标。

1. 义以生利: 道义是新儒商实现利益的最佳途径。作为一个经济实体,企业以利润最大化为其重要目的,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那么,从长远看,如何才能实现企业利润的最大化呢? 我们看到,一些逐利忘义的不法之徒利用一些不正当手段确实也获取了一些利益,但这种短视的行为却使得一个个企业成为异常短命的企业。素有现代儒商之称的著名实业家李嘉诚说“企业失败半数是因为贪婪”,所以,他倡导,“我首先是一个人,然后才是一个商人”。李嘉诚的话,也告诉我们,追求利润必须适度,必须合乎做人的道义,这样才能带来相应的利润。《乾卦·文言传》就讲“利物足以和义”^[9],是说天能利益万物使万物各正其性、各得其所,而反过来,万物各得其宜、相处和谐,也就会使天更加美好,形成一种良性循环。《乾卦·文言传》所讲的这种投入(义)与产出(利)的良性循环,用到企业上,则体现在各个方面,比如企业内部之间,企业竞争者之间,企业与消费者甚至整个社会之间,都是如此。所以,现代儒商作为企业的管理者,必须首先搞好企业内部之间关系,克己自守,宽以待人,以道义凝聚人心,形成整体的合力,这样就会带动整个企业的活力,形成蒸蒸日上的局面。其次,在与同行竞争者交往时,要坚守道德底线,坚持儒家“和而不同”的竞争观,实现企业间的良性竞争,同时也给自己带来一个良性的市场秩序与社会秩序,为企业的发展争取一个良好的环境。再次,也是最重要的,就是以诚信的品质面对消费者,以合理的价格、优良的产品与高质量

的服务回馈消费者,因为消费者是企业的上帝,也只有如此,企业才能占据市场的制高点,获得长远的利益。这些都说明,义以生利,对现代儒商来说,不仅是理论上的应当,而且已经被无数的事实所证明。

2. 利以平民:新儒商应回报社会以实现义利的良性循环。孔子讲“利以平民”从政治与民生的角度谈到了国家的社会责任问题,谈到了利益反馈对安顿百姓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秩序与国家长治久安的意义。将孔子这种可贵的思想应用给现代企业,其实也就是当今全球企业界所共同呼唤的“企业社会责任”的问题。现代意义上“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简称CSR)是指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还要承担对员工、消费者、社区和环境的责任。这就要求企业必须超越把利润作为唯一目标的传统理念,强调要在生产过程中对人的价值的关注。今天来看,西方发达国家的企业已经认识到,在创造财富、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同时,企业还要承担对各方面的社会责任,包括遵守商业道德、生产安全、职业健康、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以及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支持慈善事业、捐助社会公益、保护弱势群体等等。

我国作为一个重视道德并有着几千年人本主义传统的文明古国,并不缺少企业社会责任方面

的文化资源,而且我们传统上的儒商也一直以“诚信经商”、“富而好礼”承担着他们应当承担的责任。只是近年来,由于特殊的原因,我国经济领域内才不断出现了企业不承担社会责任的事件,矿难、劣质奶粉、苏丹红、石蜡油、三废污染、偷税漏税、拖欠工资等触目惊心的字眼频频撞击我们的眼球,震撼我们的心灵,同时也在一遍又一遍地拷问中国企业家的良心。而张海入狱,三鹿奶粉破产,牟其中、周正毅、杨斌等富豪前赴后继地落马这样的事实,也让中国的企业家警醒。在这样的情况下,企业应承担社会责任的呼唤才日益强烈。在新形势下,我们必须结合现代企业的理念,将孔子的“利以平民”“富而好礼”等思想进行现代转换,才能塑造出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的新儒商企业家,才能构建出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儒商伦理精神来。

总之,孔子的义利观通过将伦理范畴与经济范畴联系起来,在中国文化史上首次自觉探索了经济伦理的问题,对我们塑造新时代的儒商精神,建构儒商商业伦理启发甚大。至于这种商业伦理如何在现实中转化为具体性、可操作的规范,做到如荀子所讲的“张而可设,起而可施行”^[2],还需要众多有识之士的广泛探讨与参与,本文仅做抛砖引玉,以待时贤。

[参 考 文 献]

- [1]何晏,邢昺.论语注疏[M].影印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
- [2]荀子,王先谦,沈啸寰,王星贤.荀子集解[M].影印诸子集成本.上海:上海书店,1986.
- [3]朱熹.朱子语类:第一册[M].北京:中华书局,1999.
- [4]郑玄,孔颖达.礼记正义[M].影印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
- [5]马克思,恩格斯.马恩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6]涩泽荣一.论语加算盘[M].王中江,译.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7.
- [7]厉以宁.关于经济伦理的几个问题[J].哲学研究,1997,(6):13-17.
- [8]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正义[M].影印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
- [9]孔颖达.周易正义[M].影印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

[责任编辑:刘 炜]